**项目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XXX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日期：**

XXX项目合同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陕西省招标编号为 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同意共同遵守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投标规定，就XXX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内容

# 二、合同总价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和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和合同中的工作量变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3、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合同内容费用。

（2）乙方提供工程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督导、调试、优化、开通等工 程终验前的服务），保修期内维修、升级和技术服务费用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各项服务费 用。

（3）乙方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完成设备集成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4）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为连接本合同设备及系统与其他厂商供应的设备及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的全部费用。

（5）乙方负责运送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到甲方指定地点及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装卸费用、运输费用等。

（6）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培训、运维费用。

（7）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8）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的其他一切费用。

# 三、建设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硬件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及上架工作，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交付工作。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对项目建设工期进行调整。

# 四、项目验收

1、项目建设周期要求为 个日历日，乙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状态。

2、验收依据：本项目合同书、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

3、验收标准：

3.1 系统功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检查系统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3.2 系统性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测试系统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3.3 文档资料：需求文档、概要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测试方案、测试报告、部署方案、试运行报告、用户手册和项目总结是否齐全、是否合格。

4、验收程序：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各个模块进行安装、调试，按照甲方要求的验收条件与要素完成相关资料的准备、功能的演示，依次展开初验与终验，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完成合同中的所有工作要求。

5、试运行：项目完成功能调式完备后，经书面与甲方沟通，开展试运行为期 个月。

6、项目初验：乙方对合同软硬件调试完成后，达到合同约定性能要求及公安厅相关部门关于验收的相关要求后，乙方书面提供测试合格的报告。由乙方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应自接到通知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合同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且达到建设性能指标要求后，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证书。

7、试运行期内，乙方免费进行故障分析排查、功能调整以及性能优化直至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等要求。

8、最终验收：初验后，系统运行稳定且正常 个月后组织终验。须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整体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项目终验申请和书面提供测试合格的报告。经甲方同意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须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甲方关于项目验收的相关条款要求后方可通过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如果合同中软硬件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终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内进行整改使之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然终验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已收取款项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0、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合同内容的终验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保修期内的责任。

# 五、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程的配合工作。

2、甲方承诺为乙方的施工提供积极配合。

3、甲方及时提供系统建设所需的各项资源和运行调试环境。

4、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文档进行审核、修订和确认。

5、甲方在系统部署运行后，及时组织完成系统验收工作。

6、甲方应及时依据本合同第九条款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系统建设任务，并做好项目管理及实施协调工作，并在任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文档，工程必须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

2、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工程乙方代表。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硬件等完全符合本合同明确的数量、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因此引发的诉讼、仲裁、和解、调解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向第三方的赔偿款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上述款项实际产生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支付，逾期超 日的，按照所产生款项的 ‰支付违约金。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有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应提供对甲方系统管理员的系统培训。

6、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系统验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所需的有关文档及各类施工技术资料。

7、乙方承担合同期内所有设备、软件的维护工作，做到整个系统运行良好、工作稳定、功能齐全。因甲方工作特殊需要，乙方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非设备故障应在 小时内解决。

8、在项目建设和运维期内，乙方确保甲方设备的物理安全。乙方因第三方损坏原因造成的设备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质保期内，对于损坏设备的更换，由于设备停产，或制造厂商变更设备型号、变更功能等造成的部分或者全部设备与原设备性能、指标不符的，需要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变更设备的品牌型号等，由乙方承担采购、调试、安装费用。

10、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11、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款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七、售后服务条款

# 八、培训条款

#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 元）。

2、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 元）。

3、第二笔款：合同执行完毕，项目初验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 元）。

4、第三笔款：项目终验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乙方的银行账号如下（如有变更需乙方正式函件通知甲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关款项承担包括再次付款在内的任何责任。

# 十、知识产权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各个部分的软硬件拥有全部使用权和开发性知识产权。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2、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项目整体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

3、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开发性软件、系统、平台的全部源程序代码，包括所有升级版本的源代码，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开发性系统源代码和相关文档，最终版源代码及后期升级版本源代码和相关文档应移交给甲方。

4、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5、本项目运行在系统中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无权处置。

6、甲、乙双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技术、商业情报及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与本系统的资料给第三方使用，对于甲、乙双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

7、甲方在合同运维期结束后，有权长期使用本项目相关软件，乙方应保证甲方的使用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一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另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即自行恢复履行合同。

# 十二、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十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货物及完成项目建设的，每逾期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迟支付货款的，每延迟 日，甲方按照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上限为未支付款项的 %。

4、乙方未按照质量标准提供货物或项目建设经甲方书面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 日内进行改进，7 日内未完成或改进结果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按照解除合同处理。

5、由于乙方原因相关工程人员未能及时到岗，对施工进度造成重大影响，导致未能按照施工组织计划进行实施的，具体金额视受影响程度而定。运维期间，如乙方运维人员缺勤，甲方按照 元/人/天标准扣除合同款。乙方运维人员多次缺勤、不服从管理、违反保密安全规定，甲方有权利责令乙方更换运维人员，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运维人员不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开展工作，给甲方运维工作造成损失，带来严重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更换运维人员。

6、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或协调相关服务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或响应不及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万元费用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已完成项目内容进行结算，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已完成项目进行结算，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 日时，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须对不履行或延迟交货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因受影响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损失扩大部分的违约责任由受影响的一方承担。

# 十五、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按照西安仲裁委员会依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语言为中文。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六、其他事宜

1、若因甲方在建设周期内相关建设环境、数据资源未协调到位、需求不明确、第三方厂商改造未完成、或其他不可归究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系统建设未能按时完成的，工期应予顺延。其延误的工期不统计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不影响项目验收，乙方承诺在维护期内完成剩余工作。

2、项目建设内容超出本合同第一条款约定的，其费用、工期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作为双方之间信函和文书等的送达使用。若联系电话或者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该约定送达相关信函或文书，

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短信通知送达的则以短信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  |
| 代表： | 代表： |
| 盖章： | 盖章： |
| 电话： | 电话： |
| 地址： | 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